

公司編號 31340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依據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更改)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新組織章程細則依據一項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採納。

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31340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UNION GLOBE DEVELOPMENT LIMITED (友聯世界有限公司)
查

_____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Fifth day of January, 1973;
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
投資有限公司) .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lf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

and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編號 31340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茲證明

UNION GLOBE DEVELOPMENT LIMITED (友聯世界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簽署) Sham Fai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Union Globe Development Limited (友聯世界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部分 — 緒言及特別條文

公司名稱

1. (A) 本公司名稱為「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成員責任

- (A1) 成員之責任屬有限責任。
- (A2) 成員的責任以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認購人

- (A3) 我們（下列人士）之姓名、地址及描述如下，有意成立一間公司，我們並同意分別認購在我們姓名旁所列而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 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股本
(簽署) T.C. Ho (HO TUNG CHOI) 九龍 漆咸道29-31號 16樓A室 樓宇承建商	1	港幣1.00元
(簽署) K. Ho (KENNETH HO KEE KUNG) 九龍 漆咸道29-31號 16樓A室 土木工程師	1	港幣1.00元
總計	2	港幣2.00元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 Yuen
律師
香港

借款權

- (B)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作借款、擔保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和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並在條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投票權

- (C) 在可能發行或當時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條款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成員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

- (D) 除非及直至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包括替任董事)須不少於二名，亦不得超過二十一名。
- (E) 每名董事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幅度獲支付袍金。
- (F) 董事無須具持有股份的資格。
- (G)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喪失董事資格或輪值退任的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倘其他全部董事及其他全部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以書面通知送呈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要求有關董事辭職，有關董事須離職。

為僱員作出準備金

- (H)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令有關人士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業務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

失去聯絡的成員

- (I)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成員的股份或一位人士透過死亡或破產時傳轉而享有的股份：-
- (i) 在12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的所有股息單及支票一直沒有兌現；
 - (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上述股份的意向；
 - (iii) 於上述12年期間及本公司刊登該廣告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成員或人士的下落或其是否健在之消息；及
 - (iv) 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而有關轉讓文據所具的效力等同於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而承轉人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符規定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須受下述者所限），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成員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該等債項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出售有關股份當日起計十二年期間後未申索的任何該等債項將成為不可收回，而本公司可隨即或隨時停止就任何該等債項之任何撥備入賬。

第二部分 — 一般條文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2. 關於公司之任何條例之任何附表（包括前條例附表一內A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均不適用作為本公司之規例或細則。

釋義

3.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細則的名詞應解釋如下：—

「地址」	指	具有一般之意義，亦包括任何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地址或網址；
「本細則」	指	現行或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具有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電子通訊」	指	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體（包括軟盤或光盤）傳送任何形式（包括數碼形式傳送）之通訊；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位的董事；
「持有人」	指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登記名冊上其姓名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成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 「港仙」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註冊持有人；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另外，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前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的成員登記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及／或證券印章或任何本公司根據條例容許擁有的法定印章；
「秘書」	指	包括臨時、助理或副秘書及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	指	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之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對於本細則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有關「Chairperson」或「chairperson」的提述，亦包括「Chairman」、「chairman」、「Chairwoman」或「chairwoman」（視情況而定）；及

倘若本細則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有抵觸，均以第一部分為準。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須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地方。

股權

5. 在符合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 5A. [故意留空]

股份贖回

6. 在條例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成員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釐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6A.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或條例或其他條例不時允許之任何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任何類別股份獲賦予的股息或股本之權利，而選擇將股份購回，惟上述之任何股份購回或提供財務資助，只可在遵守條例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行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下進行或提供。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與本公司不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權利的修改

7. 在條例規限下，經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變改或取消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必須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本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一的兩位持有人；每一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倘持有人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則該持有人將被視為僅持有受委代表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有關股份，且該受委代表僅有權就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且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一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該類別股份）。
8.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發行股份

9. 在不影響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以及受限於條例及本細則，(a)本公司可按條例載列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股本（惟須遵守條例之適用及相關條文）；及(b)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股本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根據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0.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佣金及經紀費。
11. 除非由有法定資格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按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任何信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且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認可（即使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利益或（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2. [故意留空]

股票

13. 凡姓名已記入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按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該等股份的股票，或於第一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獲發給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登記持有的部分股份轉讓的成員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4. 在條例規限下，倘股票遭塗污、磨損、破損、遺失或毀掉，在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有關較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特殊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補發，而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磨損之情況，則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方可獲補發。

15.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不包括配股通知書，以股代息證明書及其他同類文件）須(a)遵照條例第126條加蓋印章；或(b)以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允許或訂明之方式另行簽立。此外，倘於發行時附有印章，則毋須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決定就整體或個別情況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股票毋須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方式或系統代替。

留置權

16.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任何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限制。
17.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為現時應支付，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或向當時股份持有人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通知其在該付款違約下擬出售股份的書通知發出後十四日限期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8. 本公司在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支付或償還有關留置權的現時應繳付債項或債務，而餘額（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及因應本公司要求交出所出售股份的證書作註銷之前已存在類似的留置權所規限）則付予緊接於該等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達至有效的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並無需對該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彼等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而非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該等發行條款而訂定的日期繳付，又每一位成員須應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向彼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交其股份的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撤消或

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其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0. 催繳股款可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已作出催繳論。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負責。
22.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可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得超過15%，董事會有權豁免繳付所有或部分該等利息。
23.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內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應繳付的款項，應視作正式作出催繳、知會，且應根據發行條款在其成為應繳付當日予以繳付，凡有不繳款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知會之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24.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成員自願提前繳付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並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支付（就該提前付款而言直至上述款項成為現時應支付的款項為止）按董事會與提前支付該款項的成員協議之利息，（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年息不得超過15%。

沒收股份

26.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通過發出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27. 該通告應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另一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十四日後）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持有人退回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退回。

28. 若在發出該通告後，該持有人未遵照上述通告要求，任何有關股份在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利息還未繳交前，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的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29.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但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告在任何方面並不令沒收失效。
30. 直至按照條例的規定註銷前，經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宣告該項沒收無效。
31. 就被沒收股份而言被沒收股份之人將不再是成員，儘管其股份被沒收，但該人士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彼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及從沒收日計至付款日期就其產生的利息，該利息按股份發行條款設定，或倘並無設定該利率，則為年利率20%（或按董事會釐定的較低利率），而本公司可強制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或就出售股份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32. 凡由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如法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如有），同時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之人士，而上述人士將被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需對該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股份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程序影響。

轉讓股份

33. 除非本細則有適用的限制，否則任何成員皆可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4. 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名冊為止。本公司可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34A. 本公司股份須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常見或一般形式轉讓，並可經親手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作實。
35.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3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或除轉讓人以外的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轉讓的證據已向本公司一併遞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股份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37.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獲得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及
 - (b) 有關轉讓文據須歸還予提交它的轉讓人或承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該建議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
- 37A. 凡轉讓文據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按照細則第37(b)條規定該轉讓文據須在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歸還。
- 37B. 如根據細則第37(a)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二十八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人；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38. 本公司在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在成員登記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任何登記時可收取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

股份傳轉

39. 凡成員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對有關其為唯一持有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0.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證明其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權證據後，可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若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則須交予或發送予本公司由其簽署的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簽署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須以代名人為受益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局限、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有關成員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事件並沒有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乃由該成員簽署一樣。
41.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證明其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給予清償，惟該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成員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該等會議投票，或（除前述者外）就有關股份行使一位成員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倘若該人士不在六十日內遵守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就股份扣起所有股息付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已遵守為止。

股本之變更

4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43.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增加資本，並指示新股或其任何股份將首先提供予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且與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成正比例，或作出有關發行新股的任何其他條文。新股份將受本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付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方法的所有條文所限。
4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或
 - (c) 以條例第170條規定的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以特別決議案：

- (d)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凡本條細則(a)段內所指的任何轉換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成員，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或依其指示。承讓人毋須對該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成員大會

45. 倘條例有所規定，董事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可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成員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任何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應視作特別成員大會。

46. 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特別成員大會亦可根據條例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

成員大會通知

47. 周年成員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或上市規則可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或上市規則可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而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決議案（無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載列決議案的通知及載有一項陳述包含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合理必須的資料及解釋（如有），而如擬於大會上動議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指明該意向及載入該特別決議案之文段。每一成員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全部成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等成員根據本細則條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少於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惟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就所召開大會為周年成員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成員於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成員同意。
48.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人士有權收到會議通知並未收到該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49. [故意留空]

50. 任何成員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除外，因該等不應視作議事事項。就此而言，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兩位有權投票的成員，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即為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公司成員倘由受委代表或根據條例的條文出席，應視為本人親身出席。
51.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按成員請求召開的，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由大會主席決定的另一日（必須在之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內）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又就該續會而言，一位成員，不論是親自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將成為法定人數。本公司將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告，列明任何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且該通告須列明一位成員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的數目）出席將成為續會的法定人數。
52. 每一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成員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53. 每一成員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董事會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成員大會之主席。
54. 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續會只能處理在原先會議可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三個月或以上，應等同原本會議一樣重新發出續會通知。
55.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續會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將在續會議事的事項通知。

表決

56.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細則第65A條及上市規則規定（如有）之規限下，於任何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根據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成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成員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不獲採納時，有關結果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將該項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後，應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57. 倘投票表決獲正式要求，應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執行，主席並且可委任監票人（其無須為成員）。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的決議。
58. 如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問題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59. 除要求投票表決之議題外，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處理任何事務，且在會議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60.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61.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62. 倘若在成員大會的投票數目相等時（不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成員登記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
64. 任何成員遭有法定資格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不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代表委任文據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
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成員無權在任何大會中投票，除非成員已付清未繳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股份現時應付款項。
- 65A. 倘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成員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66. 倘若(a)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提出任何反對或(b)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c)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會議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其決定性。
- 66A. 任何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在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每一成員可委任不同受委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於委任各該等代表的委任文據中所列明由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受委代表

6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其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68. 受委代表毋須為成員。
69.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遞辦事處（或在其召開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須於文據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如在要求投票表決超過四十八小時後方進行投票表決，則在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如該代表委任文據不依從上述送達將不會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其簽立日期為簽署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送遞代表委任文據不會阻止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或在投票表決中投票。
- 69A. 若成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該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成員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之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格必須註明每個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有效授權而無需就其所獲正式授權提供任何業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文件以確立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0. 代表委任文據須使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送達任何會議通知時送上該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授權，按其認為合適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就該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該代表委任文據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中亦為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文據內作出不同的規定。

71. 即使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人士所獲授權已於早前終止，由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所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若投票表決在作出有關要求超過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本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或連同該通知送達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委任及免除董事

72. 在本細則及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本細則訂定的任何最高數目。
73.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成員大會上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情況及在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此超過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按上述方式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均至其委任後的首次成員大會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入在該會議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中。
74. 在遵守條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免除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亦可（在本細則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須猶如其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並須於同時間退任。
75.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沒有在任何成員大會上有資格參選董事，惟已向辦事處送達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除外。此等通知應由寄發指定進行推選會議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該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

取消董事資格

76.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席卸任條文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即：
- (a) 若董事（執行董事除外，其合約禁止辭任）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辭職；
 - (b)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成文法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c)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離職；
 - (d)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若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 若其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董事輪席

77. 於每屆周年成員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即使本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如有），及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就董事輪席退任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78. 每次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乃上次在同一日重選獲連任，則告退之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根據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組成釐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
79.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推選。
80. 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在一會議上，有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退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議已明文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會議已提交重選該行將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採納。

董事薪酬

- 80A. 董事薪酬應為本公司不時於成員大會上釐定之金額。董事的薪酬須視為每日累算。

執行董事

8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並決定任期（受條例限制）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引起任何損失索償。
82. 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酬金，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作為董事酬金之報酬（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83. (A) 每名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自行酌情免除其替任董事。如其替任董事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委任或免除替代董事須由委任人以書面簽署通知及遞交予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作出方為有效。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之權利（惟代替其委任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一般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全部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須（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僅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董事辦事。替任董事猶如彼為董事般可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應獲彌償保證（在必要的修正後），惟其無權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若委任董事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其替任董事將為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其根據本條細則在緊接其退任生效前所作出之任何委任應猶如其沒有退任般繼續生效。

額外酬金及支出

84. 每一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成員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合理支出，及應獲發所有因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適當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因公司原故前往或居留於其平常居留地點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履行一些董事會認為是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條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董事的利益

85.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條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其本人及商號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他權益，而在條例規限下，無責任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所得到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

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薪酬。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委任其擔當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受薪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擔當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崗位，須就每一有關董事提出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有關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個人的委任（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及該董事於該其他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崗位）除外。
- (F) 在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或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可被致使無效；或上述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約或擁有該等權益而有責任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建立受信關係而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得益。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聲明。該等聲明須根據條例作出。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a)彼（作為成員、高級職員、僱員或以其他形式）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該通知載有該董事所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程度），並應視作於本公司可能在該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應被視作就本公司可能在通知日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該詞應按照條例詮釋））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載有該董事有關連的性質），則應視作對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聲明；惟該通知須在

董事會會議中作出（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於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於向本公司發出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方為有效。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據董事所知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向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項抵押或彌償保證乃關於該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債務；
 - (i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已為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本公司就此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就本公司根據向成員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提呈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包銷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其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形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成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該等公司不包括該董事及／或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及／或彼等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人壽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與參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的僱員任何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及
 - (vii)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任何安排，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該安排所享有之利益與僱員相若，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與參與該安排的僱員任何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 (I) 一間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乃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成員行使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彼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 (J) 凡董事以細則第85(I)條所述之方式擁有某公司之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被視作對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同樣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可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會議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86. 除受條例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條文不一致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訂定的規例不會令在該等規例並未作出前本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條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8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轉授予任何該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附有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免除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惟不知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等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88.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變動的法人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但不超過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任期及其他條件，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再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8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不知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等董事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90.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授予有關管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屬董事會。
91.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存置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例。

9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93. 董事會應將以下資料在規定的簿冊中記錄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作出的委任；
 - (b)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每一次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連者或受供養人，惟除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任何其他條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連者或受供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或現任董事毋須就根據本條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而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任何人士喪失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9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該等會議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允許下以親身、電話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舉行。任何會議中產生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第二票或決定票（惟根據本細則，會議主席不允許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董事可以，而秘書須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96.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親身通知、口頭通知或向董事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發書面通知，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書面方式向其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較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97. (a) 董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離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 (b)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情況下，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與會董事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情況下，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當作親身出席。
9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單獨留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按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訂定之最少人數數目，則儘管董事的人數少於按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了召集本公司成員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99.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100. 凡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歸屬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全部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10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其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惟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需為本公司董事，且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不構成法定人數作行使任何該等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之用途，除非出席者之大部分為本公司董事。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頒佈之任何規例。
102.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除非有關規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細則所頒佈的任何規例代替。
103.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但人數必須足夠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當時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有效性及效力。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書面決議案予以處理。
104.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儘管其後遭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前述人士的有關委任有欠妥善；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其所有行為皆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秘書

105. (a)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認為適合的條款、報酬及其他條件委任；董事會可辭退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b) 在管治本公司之一切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名譽行政人員、名譽顧問、名譽諮詢人（不論是否董事），有關委任之條款、職銜及形式皆可由董事會決定。
106. 凡條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必須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

107. (A) 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時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之授權及（除按下文規定外）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一名或多名由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在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公司可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立文件為契據。
- (B)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每張證書必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惟在董事會決議案之授權下，發行的任何該等證書可純粹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而毋須包含有關簽署，或是以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印上或蓋上簽署。
-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股息

108. 除條例及以下列明的附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本公司可不時在成員大會上宣派根據成員在可分派的利潤所佔的權利付予成員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數額為準。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
109.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已繳交的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支付。
110. 董事會可不時在本公司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亦可在其認為情況許可下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股息遞延權或沒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及附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但在欠付優先股股息的情況下，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沒有優先權的任何股份而對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所蒙受損失而負有責任。

11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予成員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必須繳付給本公司的全部現時應付款項（倘有者）。
112.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須支付利息。
113.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成員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或部分）的成員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隨該等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不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目的，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按基準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成員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隨該等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股代息，就此目的，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按該基準繳足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惟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如上文所述作為替代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及(ii)分段條文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考慮中的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相關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不理會或整合至整數、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14.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把該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指定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的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 114A.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成員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直接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期權的形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且可給予或不給予成員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可分派價值，及可在落實所釐定的價值後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分派，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下歸屬任何該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在必要時，合約須根據條例的條文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無人認領的股息

115. (A)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向任何成員寄發的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或倘若有關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有關成員寄發股息單。
- (B)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成員於宣派當日起計六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
116. [故意留空]

儲備

117.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酌情權，運用該儲備作可適合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酌情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將利潤資本化

11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內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就此，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但不能以現金分派為基礎，只能用作付清當時成員分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全數付清將配發及分配予該成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繳足即將配發予該等成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119.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並應儘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該等成員具有約束力。

120. [故意留空]

記錄日期

121. 儘管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賬目記錄

122. 董事會須根據條例存放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的賬目記錄。
123. 賬目記錄須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賬目應經常公開給予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查閱。任何成員（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除外）除法律賦予的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籍或文件。
124. 每份財務報表之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提呈成員大會，並將根據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就本公司任何上市而言約束本公司之持續責任而向聯交所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副本。

核數

125. (a)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規定，安排製備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賬目（如有）、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如有），並且在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呈交。各財務狀況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簽署。董事亦可安排製備彼等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簡明財務報告）。
- (b) 在下文細則第125(c)條規限下，報告文件或（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許可並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簡明財務報告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日以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全部成員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成員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為適當的登記名冊上就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成員或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因意外未有遵守本細則規定不會引致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 (c) 倘本公司成員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即已履行條例所規定本公司發出報告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之責任，則於符合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 21 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報告文件及／或

簡明財務報告，則對於每一位該等成員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被視作已履行上文第125(b)條所規定之責任。

- (d) 就本條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簡明財務報告」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通知

126. 本公司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成員於登記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通告。
127. 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提供或發出者，本公司均可循下列途徑將其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成員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
- (a) 以專人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
- (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在各情況下，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而刊登時間應為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
-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者；
-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形式於電腦網絡上可供閱覽（「閱覽通告」）。閱覽通告可循細則第127(a)、127(b)、127(c)、127(d)或127(f)條所定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 (f) 透過並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28. 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擁有股份之全部通告或其他文件，須送達或交付在成員登記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規定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當作已向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2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送達或交付，則視為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在寄出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接收或交付，而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寄，即為發出之充份證明。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寄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接收或交付之確證；
 - (b) 如根據細則第127(d)條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27(f)條規定之方式發出或傳送，則視為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接收或交付論。根據細則第127(e)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在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閱覽通知翌日視作已送達、接收或交付論。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接收或交付之確證；
 - (c) 倘以專人遞送或提交，則視親自遞交或提交時為送達、接收或交付論。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接收或交付之確證；及
 - (d) 倘若根據細則第127(c)條在報章以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已送達。
130. 如有人士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僅收取本公司發出英文或中文而非雙語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僅須向該人士送達或交付其中一種語文之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同意之通知，此舉對該人士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所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131. 倘任何成員已身故，則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任何送呈或發送予該成員之通告或文件均視為已正式送達至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銷毀文件

132. 本公司可：

- (a)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在有關股息委托書、更改、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滿二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委托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通知；
- (c)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作出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在有關首次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在登記名冊作出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可作出下述數方面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股票，並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據，並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的詳情為有效文件。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按照條例規定，真誠地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不應解釋為倘本公司於上述時間前或於上述第(i)條條文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33. 倘本公司被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上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給成員，並可就該目的將上文任何須分配的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釐定如何向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作出攤分。在類似批准下，清盤人可將有關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於受託人，只要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認為有關信託乃屬適當並以分擔人的利益而作出，惟清盤人不得強迫任何成員接納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34.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倘以其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身份，對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無罪釋放，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法院豁免其責任，則由法律程序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資金中賠償。
- 134A.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或聯營公司董事購買及持有(a)就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就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向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就本細則第134A條而言，「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135. 就本細則而言，由聲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公司股東之董事或秘書、或以上成員的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或為其代表所發送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之訊息及任何其他書面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情況下，及按照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有關人士可視上述文件或文據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與條例衝突

136. (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該事項則不得進行。
- (B) 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本細則所載條文概不可妨礙其進行。
- (C)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以該條文不相符的部分及違反條例的部分為限。